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465号

关于襄汾县人民医院肿瘤放射治疗中心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襄汾县人民医院：

你院提交的《襄汾县人民医院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院。在规定时限内你院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襄汾县人民医院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襄汾县人民医院位于襄汾县复兴路以东，仁义街以北。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拟在肿瘤放射治疗中心东南角新建医用直线加速器工作场所，使用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87.8m²（包含控制室、候诊区、更衣室、水冷机房、质

控设备间等配套场所), 医用直线加速器为 II 类射线装置 (最大射线能量 10MV, 最大电子线能量 15MeV, 等中心处最大输出剂量率 600cGy/min), 用途为医学治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46.7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辐射防护设施可以达到环保和辐射安全的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的实施建设。

二、在建设和运行日常管理过程中, 你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辐射安全与防护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使用场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按规范在加速器机房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 机房设置门机联锁、门灯联锁装置; 机房内每面墙上、迷路外墙内侧、迷路内墙内侧以及控制台、治疗床设置 1 个急停按钮; 控制区入口、监督区边界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机房迷路、治疗室、控制室、防护门前设置视频监控, 迷路、治疗室设置语音对讲系统; 机房内迷路内口和防护门外设置固定式剂量监测探头。直线加速器的主要控制系统用钥匙开关进行控制, 钥匙由专人保管。机房门外地面划设警示线; 划定辐射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 加强管理, 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严格落实使用场所标准要求。墙壁、门、电缆及管道出入口要达到相应的防护要求；要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并保持良好通风。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报警仪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定期开展个人剂量、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管理及操作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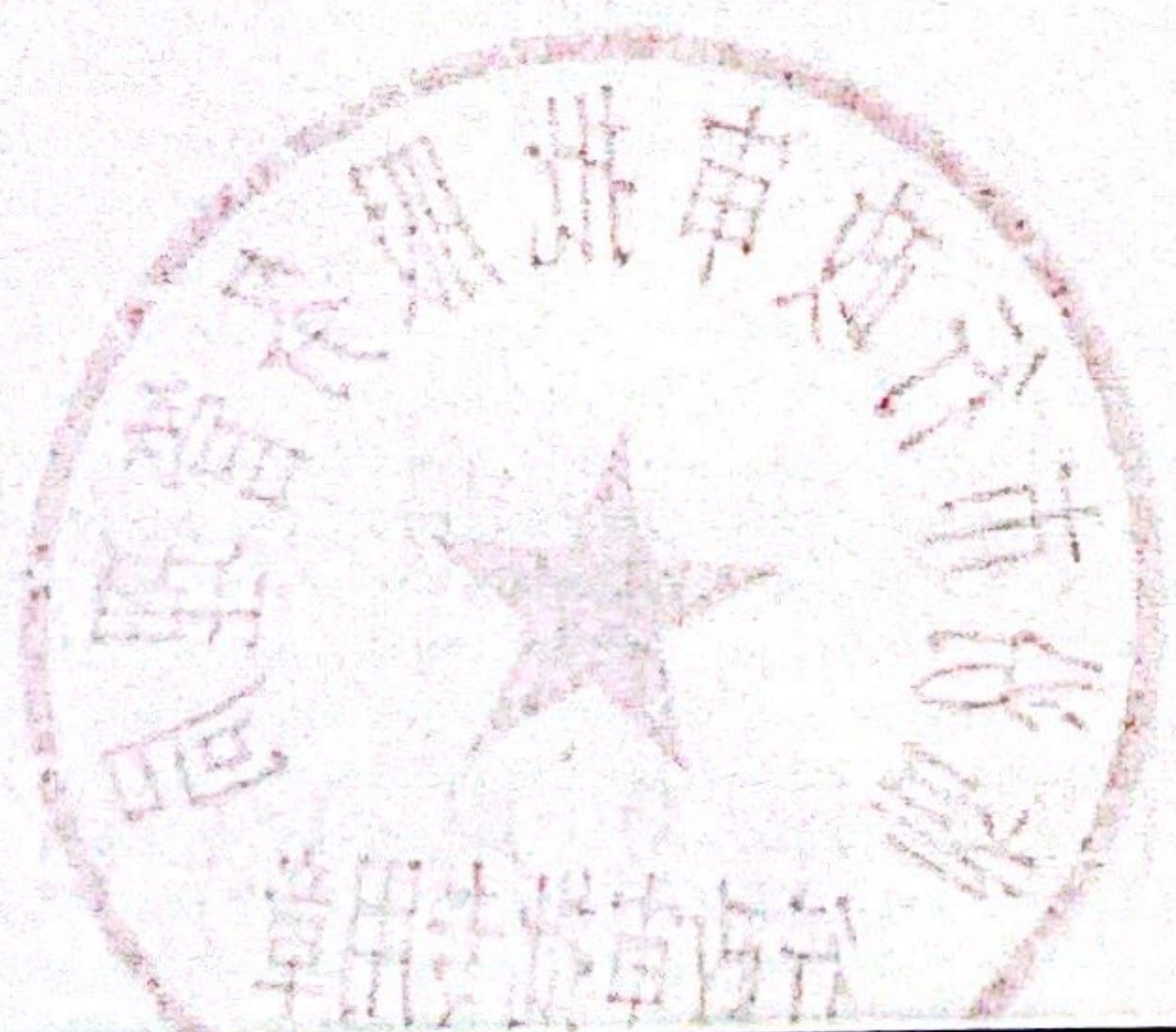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院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活动种类、范围和设施或者场所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期，你院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